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惟仲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428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550號)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惟仲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依本院114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14號調解筆錄(如附件二所示)支付損害賠償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薛惟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緩刑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現分期履行，有114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14號調解筆錄(如附件二所示)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參，堪認被告於犯後知所悔悟，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督促被告確實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

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扣除已給付告訴人1萬元，尚保有犯罪所得2萬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但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約定分期賠償，被告如日後有依約履行賠償，就已賠償部分仍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時予以扣除，並不影響被告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28號

被 告 薛惟仲 男 2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惟仲受僱於全方位大賣場有限公司(代表人張智傑)，擔任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員林僑信店」(店長為許雅琦，下稱僑信店)的店員，負責保管店內零用金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8時52分許，在僑信店內，趁僑信店尚未營業時，拿取櫃檯後方木櫃鑰匙開啟木櫃後，將櫃內之零用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取出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加以侵占入己，旋花用殆盡。

二、案經許雅琦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被告薛惟仲之自白；證人即告訴人許雅琦於警詢時之證言；委託書；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；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等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

(二)請宣告沒收：被告獲得零用金3萬元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並無證據顯示已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者，並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黃建銘